**xxx银行**

长期不动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存款人的资金安全，节约银行管理成本，加强账户管理，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长期不动账户的确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不动账户，是指超过一定期限未发生收付活动（不包括结息等非客户主动发生的业务，下同）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银行账户。具体包括以下账户：

（一）单位不动账户，是指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余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以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二）个人不动账户（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卡、个人储蓄账户等），是指从最后一笔业务或到期日起，三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余额在人民币50元（含）以下的个人账户。

对超过限额标准但确需纳入长期不动账户管理的应事先向总行运营管理部对账团队申请。

第三条 不包括处于挂失、查询、止付、冻结等非正常状态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长期不动账户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长期不动账户统一在“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科目核算，该账户不计息。

第五条 长期不动账户按原存款账户分户明细登记“长期不动账户”登记簿，进行明细核算。

第六条 长期不动账户自转入“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科目之日起，超过五年（含五年）仍未支取的款项可作“营业外收入”入账。

第七条 对已列入长期不动账户的账户，在办理挂失业务时应按有关挂失规定，经有权人授权后正常办理。

第四章 长期不动账户的清理

第八条 单位不动账户的清理

1.每季度末月15日对符合长期不动账户条件的单位账户进行清理，转入待睡眠状态。

2.各营业网点每季度末月16日应根据系统生成的待睡眠户明细表“正常转待睡眠清单”，填写“单位不动账户销户通知书”，采用人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交客户。

3.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客户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该客户自愿销户，将其转入“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并登记相应登记簿。

4.转入长期不动账户核算后，抽出原账户的客户预留印鉴卡片，由专人集中专夹保管。

第九条 个人不动账户的清理

1.每季度末月15日前发布《个人不动账户管理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个人不动账户清理截止日期、方法、友情提示等。

2.公告发布30天，将符合条件的个人不动账户转入“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并登记相应登记簿。

第五章 长期不动账户的销户

第十条 单位不动账户的销户

1.客户支取长期不动账户款项时只能到其开户网点办理。

2.支款凭条应加盖其预留印鉴，经办柜员应调阅“长期不动户登记簿”，并核对其预留印鉴。

3.客户应提供其合法拥有该账户支配权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

4.经有权人审核后进行销户处理，将款项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支取现金。如客户账户有未使用的凭证，柜员应将凭证收回，如客户有未使用的凭证但无法提供，需要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陈述相关经济责任由其承担。

5.根据长期不动账户的类型分别从“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科目或“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

6.销户时，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按原存款账户种类的计息规定计算的利息。

第十一条 个人不动账户的销户

1.客户必须提供原存单（折、卡）及存款人身份证件到原开户网点办理，严禁无存单（折、卡）取款。凭密码支取的应提供密码。

2.由他人代办的，必须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身份证件。

3.个人不动账户销户前，必须核对“长期不动户登记簿”并经有权人审核后办理。

4.根据长期不动账户的类型分别从“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科目或“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

5.销户时，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按原存款账户种类的计息规定计算的利息。

第六章 长期不动账户的重新启用

第十二条 单位不动账户的重新启用

已转入“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或“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的单位不动账户，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该账户的，需重新提供申请开立账户的资料，填写开户申请书，签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书，经审核同意后重新启用原账户。

第十三条 个人不动账户的重新启用

已转入“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或“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卡、个人储蓄账户，可在客户提供身份证件经审核同意后重新启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单位不动账户销户通知书

××单位：

贵单位在我行××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户名为 ，账号为 ，法定代表人为 ，截止 年 月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元，自 年 月 日以来未发生业务。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规定，请携带单位印鉴、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于 年 月 日前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我行将该账户列入长期不动账户管理。

如果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008。

xxx银行××支行

年 月 日

个人不动账户管理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加强我行账户管理，节约账户信息管理资源，更好地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依照《xxx银行长期不动账户管理办法》，我行将开展对个人不动账户的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至 年 月15日，余额在人民币50元（含）以下的个人不动账户（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卡、个人储蓄账户等，下同）超过3年未发生账务性交易（不包括结息、代扣利息税、司法扣划、扣收手续费等），我行将于 年 月 日对该账户设置“长期不动账户”标志。

二、若您的账户被设置“长期不动户”标志，您持该账户在我行往账交易渠道办理业务时，交易将被拒绝。此时，您需要提供该账户对应的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原件和原存单（折、卡）到原开户网点办理销户或重新启用手续；如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了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实名证件原件。

三、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在持长期未使用的账户前往营业网点办理业务时，随身携带该账户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原件及代理人有效实名证件原件，以便一次性完成交易。同时，建议您及时归整在我行持有的所有账户，对长期不使用的账户及时进行清户处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如果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008。

特此公告

xxx银行

年 月 日